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晋环发〔2021〕20号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助推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生态环境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发〔2021〕1号）及《印发〈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发〔2021〕14号）有关要求，结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环办土壤密〔2021〕1号）具体安排，确保完成我省2021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年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特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助推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助推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根据国家有关安排部署，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及中央、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及省委十一届十次、十一次全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的理念，将农村生态环境改善需求项目化、工程化、清单化，持续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监督指导，全面提升农村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以良好的生态环境助力乡村振兴，进一步提高农民的生态环境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因地制宜，分区治理。根据我省不同地区地理气候、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农民生产生活习惯，立足地方实际，尊重农民群众意愿，因地制宜采取治理措施，加强精细化监督管理。条件较好的地区可以加快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监督指导，脱贫地区可以合理把握推进节奏、力度和时限，不搞一刀切。

统筹推进，突出重点。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和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为重点，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农村改厕有效衔接，鼓励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循环利用，统筹推进农村环境整治。

试点先行，夯实基础。以黄河（汾河）流域为重点，兼顾海河流域，在干流及重要支流沿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点区域，全面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管试点示范，探索建立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体系，形成易复制、可推广的治理模式和监管措施，先易后难，以点带面，通过试点示范不断探索、积累经验，带动整体提升。

规划引领，注重实效。立足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强规划引导，科学合理安排整治任务和建设时序，采用适合本地实际的工作路径、技术模式和监管手段，防止一哄而上和生搬硬套，杜绝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不断健全完善政策机制，推动农业农村突出环境问题逐步解决，确保整治和监管成效不反弹、可持续。

二、工作目标

完成国家下达的农村环境整治目标任务，经过整治的村庄，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黑臭水体基本消除，饮用水水源地得到有效保护，村庄环境干净整洁，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的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推进农村环境整治

1. 完成农村环境整治目标任务。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和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为重点，完成国家下达的农村环境整治任务（各市具体任务另文下达）。各市要以县为单位分解落实各项目标任务，明确完成整治村庄清单和设施建设清单，定期调度，推动落实。新增整治行政村应基本解决突出环境问题，达到以下三项标准要求：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60%，黑臭水体整治率达到 80%，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整治完成率达到 80%，村庄环境干净整洁。

2. 编制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各市生态环境部门要牵头制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将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纳入其中，各市规划于 2021 年 10 月底前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核。县级要加快印发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以县为单位通过政府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开规划要点。

3. 分类分区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各地要统筹污水治理与改厕、黑臭水体整治，城镇和乡村工作，在规划布局、建设时序、治理模式、核查评估等方面做好衔接。优先治理水源保护区、黑臭水体集中区域、乡镇政府所在地、中心村、城乡接合部、旅游风景区、重点河流沿岸等七类区域村庄生活污水，因地制宜开展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2021 年新开工建设 600 个村庄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各市 2021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分解表见附件 1），到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25%。

4. 规范设施建设与运维。各地要根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规模大小、技术工艺、运行维护要求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运行维护单位，鼓励第三方参与治理。开展已建成设施调查评估与分类改造提升。针对设施停运破损、管网未配套、处理能力不符合实际需求、出水水质不达标等不正常运行情况，要分类制定设施改造方案，明确责任主体、资金来源、改进措施、运维单位和完成时限等。持续推进集中式（日处理能力 20 吨及以上）设施出水监测，每半年监测 1 次，定期通报设施运行和监测情况。健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护机制，强化设施监管，已建成设施正常运行率达到 80% 以上。

5. 有序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各地要在黑臭水体排查基础上，进一步组织现场核实黑臭水体数量和位置。组织各县（市、区）将农村黑臭水体基本信息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并以行政村为单位通过公告栏等向村民公示，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科学实施截污控源、生态修复、清淤疏浚和水系连通等工程，优先对国家监管的黑臭水体进行整治，实行“拉条挂账、逐一销号”。对纳入省级监管的黑臭水体，进行动态更新，分期分批实施整治。到 2021 年国家监管的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率达到 10% 以上（各市 2021 年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清单见附件 2），到 2025 年基本消除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

6. 保障农村饮用水环境安全。加快推进乡镇级集中式饮

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应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警示标志或宣传牌。全面排查影响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安全的工业企业、种养大户、垃圾堆放等环境风险源，进行规范化整治。对水质不达标的水源，采取更换水源、集中供水、污染治理等措施，确保农村饮水安全。对“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每季度监测1次，并将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

（二）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监督指导

1.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调查监测。各级生态环境部门配合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开展农业污染源调查，对种植业、养殖业、农村分散生活等污染源数量和农业生产投入品使用量进行全面调查。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水环境敏感地区、主要农业种植区水系上下游，试点建立包括污染源、产排污系数和空间传输过程的农业面源污染“水土同控”监测网络，以种植业化肥农药减量为重点，定期对流域出口的氮磷流失、地表径流和地下淋溶以及农田土壤氮磷含量等情况进行监测。在大中型灌区、有污水灌溉历史的典型灌区，研究开展农田灌溉用水和出水水质监测。

2.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评估。结合各地国控（省控、市控）断面水环境质量、土壤养分背景值和农业污染源活动水平，各市组织编制农业面源污染优先治理区域清单。试点建立评估指标和评价方法，将土壤氮磷养分含量、地表水总氮、地下水硝酸盐氮作为参考性指标纳入评估体系，评估化肥农药

使用对水土环境质量影响。

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长期观测。在汾河水域先行先试，规划建设农业生态环境野外观测超级站，开展气象、水文、水质、土壤和地下水等野外长期观测和定量分析，结合遥感技术，掌握农业面源污染时空演变规律，逐步实现化肥农药过量使用对环境质量影响的动态评估。

4. 强化养殖污染防治监管。各市结合本地区畜牧发展相关规划，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专项规划。严格规模养殖环境监管，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对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污染防治设施配套不到位、粪污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还田或向环境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的，要依法查处。继续做好生猪规模养殖项目环评工作，促进生猪产能有序恢复。

（三）协同推动其他重点工作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按照乡村建设行动统一部署，支持脱贫地区开展好农村环境整治工作，到 2025 年所有脱贫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至少提高 5 个百分点。落实《关于以生态振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推进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2020-2022 年)》(环办科财[2020]13 号)有关要求，引导各类项目资金向脱贫地区特别是县域经济发展、产业基础、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总体比较薄弱的 46 个重点帮扶县倾斜，加强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监管，支持脱贫地区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推进产业生态化、

生态产业化和美丽乡村建设。

2. 加强耕地周边污染源头管控。深入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严格落实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巩固提升安全利用水平。加快建立完善废旧农膜、农药包装物回收体系，加强农田残留地膜监测，推进“白色污染”治理。

3. 推动乡村清洁能源改造。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的原则，持续推进农村散煤污染治理工作。持续加强秸秆禁烧监管与资源化利用工作，疏堵结合、密切协作，将禁烧任务与综合利用任务目标落实落细。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要加强对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拓宽资金渠道，统筹调度、信息共享、督导评估，强化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对于制约年度任务完成的重点、难点工作，要及时向党委政府汇报，提请协调解决。要成立专项工作督导组，在各关键时间节点开展督促检查，确保各项任务有序推进、按时完成。

（二）强化任务落地。各市县要相应制定细化工作方案，将省级下达的目标任务方案化、项目化、工程化，明确各项工程的时间表、责任人及具体要求。每项工程结束后，要及时组织现场查验和评估，保障工程质量。各市方案及任务清单请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前报省生态环境厅。

（三）强化资金保障。落实农村环境保护地方财政事权，探索建立省市县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投入分担机制，提高农村环境保护投入比例。拓宽融资渠道，鼓励地方通过发行政府债券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吸引社会资金投入。落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用电用地政策，设施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电价标准，优先纳入用电安排。鼓励有条件地区推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完善农村环境整治项目管理制度，开辟建设项目“绿色通道”，加强项目储备库建设，提高项目质量，做好项目实施情况监督和验收工作，提高项目资金成效和执行率。

（四）强化督办问责。实施月调度通报排名制度，各市需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从5月份开始，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按要求报送当月工作进展情况。省生态环境厅将根据各市完成进度进行排名通报，对工作推动不力、进度滞后的市县适时进行督办，督促限期整改。将农业农村污染突出问题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范畴，适时开展专项督察、定点督察，对于不作为、慢作为、不落实、假落实的单位和个人，严格督办约谈问责。

（五）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等方面的宣传教育，宣讲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鼓励公众积极参与农业农

村生态环境监管，增强村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能力和责任感，营造全民参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

- 附件：
1. 各市 2021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分解表
 2. 各市 2021 年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清单
 3. 2021 年农村环境整治进展月报表
 4. 2021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进展月报表
 5. 2021 年农村黑臭水体整治进展月报表
 6. 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印发及公示进展月报表

附件 1

各市 2021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分解表

序号	地市	治理行政村个数
1	太原市	61
2	大同市	40
3	阳泉市	25
4	长治市	57
5	晋城市	60
6	朔州市	30
7	晋中市	50
8	运城市	68
9	忻州市	67
10	临汾市	65
11	吕梁市	88
合计		611

附件 2

各市 2021 年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清单

序号	地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行政村	自然村	水体类型	水域面积(m ²)	黑臭段起点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黑臭段终点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监管级别
1	吕梁市	文水县	北张乡	南张村	南张村	塘	50	下曲村	112.0436	37.3633	南张村	112.1333	37.3743	省级监管
2	吕梁市	文水县	北张乡	南张村	南张村	塘	1000	下曲村	112.0417	37.3633	南张村	112.1555	37.3773	省级监管
3	吕梁市	文水县	北张乡	南张村	南张村	塘	150	下曲村	112.0411	37.3661	南张村	112.1222	37.3733	省级监管
4	吕梁市	文水县	北张乡	南张村	南张村	塘	200	下曲村	112.0397	37.3656	南张村	112.1246	37.3733	省级监管
5	吕梁市	文水县	南安镇	高车村	高车村	塘	4800	高车村	112.2502	37.4381	高车村	112.2505	37.4381	国家监管
6	吕梁市	文水县	南安镇	高车村	高车村	沟渠	800	高车村	112.2509	37.4355	高车村	112.2524	37.4406	国家监管
7	吕梁市	文水县	南安镇	高车村	高车村	塘	2100	高车村	112.2735	37.4341	高车村	112.2588	37.6513	国家监管
8	吕梁市	文水县	南安镇	西社村	西社村	塘	4800	西社村	112.3162	37.4503	西社村	112.2992	37.5186	国家监管
9	吕梁市	文水县	南安镇	西社村	西社村	塘	3200	西社村	112.3158	37.4581	西社村	112.3053	37.4180	国家监管
10	吕梁市	文水县	刘胡兰镇	大象村	大象村	塘	2000	贯家堡村北	112.1684	37.4195	大象村	112.3163	37.5285	国家监管
11	吕梁市	文水县	刘胡兰镇	大象村	大象村	塘	5000	水寨村村东	112.1715	37.4212	大象村	112.2912	37.5212	国家监管
12	吕梁市	文水县	刘胡兰镇	大象村	大象村	塘	5000	大象村西	112.1739	37.4210	大象村	112.3132	37.5209	国家监管
13	吕梁市	文水县	刘胡兰镇	大象村	大象村	塘	15000	大象村北	112.1735	37.4159	大象村	112.1735	37.4159	国家监管
14	吕梁市	文水县	刘胡兰镇	大象村	大象村	沟渠	7500	大象村北	112.1789	37.4064	大象村	112.1823	37.4099	国家监管
15	吕梁市	文水县	刘胡兰镇	大象村	大象村	沟渠	2000	大象村中间	112.1746	37.4091	大象村	112.1721	37.4015	国家监管
16	吕梁市	文水县	刘胡兰镇	大象村	大象村	沟渠	5000	大象村东	112.1648	37.4162	大象村	112.1721	37.4015	国家监管
17	运城市	临猗县	楚侯乡	楚侯村	楚侯村	塘	3000	楚侯村南 20 米	110.8696	35.0915	楚侯村南 50 米	110.8696	35.0915	国家监管
18	运城市	临猗县	耽子镇	卓里村	卓里村	塘	2000	卓里村南 500 米	110.6391	35.1756	卓里村南 550 米	110.6391	35.1756	国家监管
19	运城市	临猗县	耽子镇	柳家卓村	柳家卓村	塘	7500	柳家卓东南 50 米	110.5274	35.1681	柳家卓村南 80 米	110.5274	35.1681	国家监管
20	运城市	临猗县	庙上乡	庙上屯村	庙上屯	塘	5950	庙上屯村西 500 米	110.6503	35.0363	庙上屯村西 430 米	110.6503	35.0363	国家监管

序号	地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行政村	自然村	水体类型	水域面积(m ²)	黑臭段起点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黑臭段终点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监管级别
21	运城市	盐湖区	大渠街道办事处	羊驮寺村	羊驮寺村	塘	1400	羊驮寺村东黑臭水体东起	110.8753	35.0583	羊驮寺村东黑臭水体西止	110.8758	35.0587	省级监管
22	运城市	盐湖区	解州镇	解州村	解州村	塘	500	解州村北黑臭水体南起	110.8553	34.9239	解州村北黑臭水体北止	110.8564	34.9261	省级监管
23	晋城市	城区	南村镇	郎庄村	郎庄村	河	2400	郎庄陈庄交界	112.7830	35.4821	村南环路	112.7853	35.4770	国家监管
24	晋城市	城区	南村镇	翟河底村	翟河底村	河	2000	村玉皇庙	112.7895	35.4772	晋阳路桥洞口	112.7891	35.4758	国家监管
25	晋城市	城区	南村镇	北社村	北社村	河	1000	晋阳路	112.7925	35.4725	原家	112.7937	35.4710	国家监管
26	晋城市	城区	南村镇	原家村	原家村	河	3000	原家大众洗浴	112.7925	35.4725	原家新建门楼	112.7947	35.4634	国家监管
27	晋城市	城区	南村镇	南马匠村	南马匠村	河	3300	原家桥	112.7942	35.4625	段匠	112.7954	35.4584	国家监管
28	晋城市	城区	南村镇	段匠村	人和寨村	河	3420	马匠	112.7954	35.4584	恒光热电	112.7973	35.4540	国家监管
29	晋城市	城区	南村镇	西峪村	西峪村	河	6000	上河	112.7793	35.4598	下河	112.7879	35.4545	国家监管
30	晋城市	城区	南村镇	段匠村	段匠村	河	12240	西峪	112.7879	35.4545	浪井	112.8031	35.4505	国家监管
31	晋城市	城区	南村镇	浪井村	浪井村	河	6000	207 国道西侧	112.8031	35.4505	青阳掌村东侧	112.8138	35.4455	国家监管
32	晋城市	城区	南村镇	浪井村	浪井村	河	4000	下庄口	112.8043	35.4409	青阳掌村口	112.8113	35.4422	国家监管
33	晋城市	城区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寺底村	寺底村	河	12000	耿窑	112.8501	35.4470	白水河	112.8607	35.4479	国家监管
34	晋中市	寿阳县	羊头崖乡	羊头崖村	羊头崖村	塘	220	村子桥正下方西侧	113.1248	37.7551	村子桥正下方西 50 米	113.1245	37.7550	国家监管
35	晋中市	寿阳县	羊头崖乡	羊头崖村	羊头崖村	河	500	供销社背后	113.1239	37.7557	供销社背后向南 100 米	113.1239	37.7548	国家监管
36	晋中市	寿阳县	朝阳镇	高家坡村	高家坡村	河	21000	庆源化工向东 50 米	113.2273	37.8803	东河村向东 500 米	113.1988	37.8782	国家监管
37	晋中市	寿阳县	朝阳镇	东河村	东河村	河	2250	高家坡西口公交站向南 350 米	113.1988	37.8782	东河村口婚庆酒店向南 120 米	113.1944	37.8785	国家监管
38	晋中市	寿阳县	朝阳镇	泥河村	张家庄村	沟渠	160	张家庄村小组四亩沟口丁	113.1976	37.8649	张家庄村小组四亩沟口丁向南 80 米	113.1972	37.8642	国家监管
39	晋中市	寿阳县	朝阳镇	泥河村	张家庄村	沟渠	100	张家庄村小组袁老妇沟口	113.1942	37.8644	张家庄村小组袁老妇沟口南 50 米	113.1939	37.8640	国家监管
40	晋中市	平遥县	岳壁乡	阎良村	阎良村	塘	3428	阎良村石料厂西南侧	112.2163	37.2267	阎良村石料厂西南侧大坡下	112.2163	37.2267	国家监管

序号	地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行政村	自然村	水体类型	水域面积(m²)	黑臭段起点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黑臭段终点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监管级别
41	长治市	潞州区	堠北庄镇	南寨村	南寨村	塘	1500	南寨村村西	113. 2162	36. 1129	南寨村村西	113. 2140	36. 1136	国家监管
42	长治市	襄垣县	侯堡镇	侯堡村	侯堡村	塘	500	侯堡村中	112. 9769	36. 4322	侯堡村外环路北	112. 9781	36. 4297	国家监管
43	长治市	黎城县	西井镇	西井村	西井村	河	2000	后寨村委南 100 米	113. 2441	36. 4520	西井交警队东侧 50 米	113. 2430	36. 4439	国家监管
44	长治市	黎城县	西井镇	东井村	东井村	河	2500	天黎高速连接线红绿灯东侧	113. 2517	36. 4433	天黎高速收费站东南 200 米	113. 2525	36. 4438	国家监管
45	忻州市	代县	新高乡	新高村	新高村	沟渠	165	新高村西北 665 米处	112. 9628	39. 0289	新高村西北 685 米处	112. 9628	39. 0289	国家监管

附件 3

2021 年农村环境整治进展月报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序号	地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办）	行政村	拟整治行政村			拟整治内容			整治进展 （前期准备 /已开工/完成整治）
					自然村 总数 （个）	黑臭水体 总数（个）	集中式饮用水 水源地总 数（个）	治理农村 生活污水 的自然村 数（个）	治理黑 臭水体 个数 （个）	开展规范化整 治的集中式饮 用水水源地个 数（个）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附件 4

2021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进展月报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序号	地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办）	行政村	包含自然村总数（个）	拟治理自然村名称	村庄类型	建设模式（纳管型/设施型/其他：请具体说明）	进展情况（前期准备/已开工/建成）	投资情况（万元）		是否与卫生厕所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是/否）
										总投资	完成投资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村庄类型：城郊村、建制镇周边村、水源保护区、重点河流沿岸、旅游风景区、乡镇政府所在地、黑臭水体集中区域、中心村、其他（请具体说明），可多选。

附件 5

2021 年农村黑臭水体整治进展月报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序号	地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办）	行政村	自然村	水体类型 （塘/沟渠/河）	水域面积（m ² ）	监管级别（国家监管/省级监管）	治理进展（前期准备/已制定治理方案/工程开工/完成治理）	投资情况（万元）	
										总投资	完成投资
1											
2											
3											
4											
5											
6											
7											
8											
9											
10											
...											

附件 6

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印发及公示进展月报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序号	地市	县（市、区）	规划编制及印发情况（打“√”）				是否公示 （是/否）	已印发的县填写		
			通过专家评审	已报政府	政府已批复	政府已印发		印发部门	印发文号	印发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